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

原告 高永昌

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

吳珮芳律師

被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秋

訴訟代理人 郭凌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記載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附表所示因誤算造成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編號	記載欄位	原記載內容	更正記載內容
一	主文	「柒拾壹萬肆仟貳佰參拾參元」（原判決第1頁第17行即主文欄第1行）	「柒拾參萬壹仟貳佰參拾參元」
二	事實及理由	「714,233元」（原判決第14頁第19行）	「731,233元」